

证券代码: 300219 证券简称: 鸿利智汇 公告编号: 2025-049

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
2. 本股东会会场投票及通过股东会表决;

3. 本次股东会未形成弃权议案。

(一)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情况:

1.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《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2. 会议召开方式: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. 会议召开时间:2025年9月16日(星期二)下午 2:30

4. 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5年9月16日上午 9:15-9:25,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5年9月16日 15:15-16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. 会议现场召开地点: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东悦科一路1号鸿利智汇会议室

6. 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7. 会议出席人员: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8. 本股东会会场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本次股东会的出席情况:

1. 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4人, 代表股份223,668,950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5942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1人, 代表股份217,703,181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7515%;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0人, 代表股份5,965,769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0427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0人, 代表股份5,965,769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27%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: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5年9月16日上午 9:15-9:25,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5年9月16日 15:15-16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. 会议现场召开地点: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东悦科一路1号鸿利智汇会议室

6. 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7. 会议出席人员: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8. 本股东会会场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三) 本次股东会的出席情况:

1. 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4人, 代表股份223,668,950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5942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1人, 代表股份217,703,181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7515%;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0人, 代表股份5,965,769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0427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0人, 代表股份5,965,769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27%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: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5年9月16日上午 9:15-9:25,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5年9月16日 15:15-16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. 会议现场召开地点: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东悦科一路1号鸿利智汇会议室

6. 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7. 会议出席人员: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8. 本股东会会场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本次股东会的出席情况:

1. 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4人, 代表股份223,668,950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5942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1人, 代表股份217,703,181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7515%;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0人, 代表股份5,965,769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0427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0人, 代表股份5,965,769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27%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: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5年9月16日上午 9:15-9:25,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5年9月16日 15:15-16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. 会议现场召开地点: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东悦科一路1号鸿利智汇会议室

6. 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7. 会议出席人员: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8. 本股东会会场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本次股东会的出席情况:

1. 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4人, 代表股份223,668,950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5942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1人, 代表股份217,703,181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7515%;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0人, 代表股份5,965,769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0427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0人, 代表股份5,965,769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27%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: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5年9月16日上午 9:15-9:25,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5年9月16日 15:15-16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. 会议现场召开地点: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东悦科一路1号鸿利智汇会议室

6. 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7. 会议出席人员: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8. 本股东会会场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六) 本次股东会的出席情况:

1. 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4人, 代表股份223,668,950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5942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1人, 代表股份217,703,181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7515%;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0人, 代表股份5,965,769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0427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0人, 代表股份5,965,769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27%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: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5年9月16日上午 9:15-9:25,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5年9月16日 15:15-16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. 会议现场召开地点: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东悦科一路1号鸿利智汇会议室

6. 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7. 会议出席人员: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8. 本股东会会场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七) 本次股东会的出席情况:

1. 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4人, 代表股份223,668,950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5942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1人, 代表股份217,703,181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7515%;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0人, 代表股份5,965,769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0427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0人, 代表股份5,965,769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27%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: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5年9月16日上午 9:15-9:25,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5年9月16日 15:15-16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. 会议现场召开地点: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东悦科一路1号鸿利智汇会议室

6. 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7. 会议出席人员: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8. 本股东会会场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八) 本次股东会的出席情况:

1. 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4人, 代表股份223,668,950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5942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1人, 代表股份217,703,181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7515%;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0人, 代表股份5,965,769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0427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0人, 代表股份5,965,769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27%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: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5年9月16日上午 9:15-9:25,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5年9月16日 15:15-16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. 会议现场召开地点: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东悦科一路1号鸿利智汇会议室

6. 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7. 会议出席人员: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8. 本股东会会场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九) 本次股东会的出席情况:

1. 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4人, 代表股份223,668,950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5942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1人, 代表股份217,703,181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7515%;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0人, 代表股份5,965,769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0427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0人, 代表股份5,965,769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27%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: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5年9月16日上午 9:15-9:25,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5年9月16日 15:15-16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. 会议现场召开地点: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东悦科一路1号鸿利智汇会议室

6. 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7. 会议出席人员: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8. 本股东会会场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</div